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5-0034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2025 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数据目录规范编制服务

协助采购人在规范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按照省定标准，常态化提供数据目录编制维护、目录动态更新等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数据说明等数据目录属性设置。

1. 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相关标准规范，协助采购人开展全市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完善数据目录名称命名规则、检查清理低质量数据目录，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为各单位编制数据目录提供技术支持等。

2. 落实市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有关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参与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前的数据归集技术对接工作，配合做好：上云单位在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已汇聚数据目录梳理、上云单位开展数据目录预编制的技术指导、跟踪收集上云系统数据库只读账号等。

3. 配合采购人实施数据目录动态监测，通过技术监测、部门自主申报等多种形式，了解信息系统调整情况，对系统停止运行、业务调整等，及时做好相应数据目录的变更。

4. 落实省有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在数据目录基本要素设置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格式、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数据分类分级、来源系统等各类要素的科学合理设置。

（二）公共数据“一本账”梳理

按照省公共数据“一本账”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在全市公共数据“一本账”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静态”清单、“动态”指标计算逻辑的梳理，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与相关业务平台技术对接工作等。

1. 落实省“一本账”建设相关要求，对照相关指标，配合采购人开展指标的梳理和对接，包括指标数据来源、计算逻辑、对接路径等，确保完成省定指标梳理的全覆盖，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本市个性化指标的梳理设计和技术对接。

2. 根据省有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事项清单、项目清单、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基础设施清单、标准规范清单、运行保障清单等的梳理和技术关联，特别是厘清公共数据平台中系统、事项等底数，完成“事项—目录”“目录—数据”和“数据—系统”关联。

3. 根据省“一本账”技术对接规范，配合采购人做好全市“账本”“清单”的汇总，以及与省“一本账”的技术对接和相关数据报送。

（三）数据资源归集服务

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协助采购人开展数据资源汇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资源的汇聚，国家、省级数据回流至宿迁数据资源的汇聚等，以及国企数据、社会数据的归集探索。

1. 围绕数据采集，建立规范化的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归集流程。协助采购人开展市级上云系统以及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查过程中的部门数据核查、数据对接、只读账号的管理等，实现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的统一采集与存储；规范上级回流数据的入库管理，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做好国家、省级数据资源共享运行管理。

2. 配合采购人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源头数据资源的调度监测，及时掌握数据采集、存储等各环节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数据异常情况，推动各类数据资源持续稳定更新。

3. 配合采购人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字典，完整记录各类数据表的字段定义、业务含义等关键信息。定期检查数据字典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及时更新数据变化情况，形成清晰完整的数据字典文档，为数据共享和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4. 配合采购人拓展数据归集范围，探索开展有关市属国有企业数据归集，上门协助开展数据普查利用梳理，为国企数据归集提供技术支持；结合实际，探索

引入电商、物流等社会相关数据；探索各类数据融合应用的技术路径，围绕重点领域，打造5个高质量数据集。

（四）数据供需对接服务

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提供部门与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技术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技术指导、数据供需系统运维、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数据融合比对分析等。

1. 配合采购人梳理编制宿迁市高使用价值数据清单，为相关数据归集和动态更新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高使用价值数据完整、准确、可用。

2. 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需求征集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数据归集和响应的技术支持。

3. 配合采购人开展国家、省集中代理数据服务接口的代理运维和技术支撑工作，常态化开展国家、省数据接口连通性测试，确保上级服务接口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集中代理数据服务的发布、相关数据服务日常运维巡检和处理、相关数据服务调用的技术支持等，推动服务持续可靠。

4. 配合采购人加强高时效数据实时对接技术路径研究，按照省有关高时效数据管理要求，配合做好高时效数据的对接共享。

5. 协助采购人定期收集各部门数据共享的实际应用案例，了解技术响应以及数据在业务办理、服务优化中的具体使用情况，总结典型经验。结合使用反馈，持续优化数据服务方式和内容，推动数据资源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更大价值。

6. 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服务接口的个性化开发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设计并实现定制化接口。编制规范的接口技术文档，涵盖接口说明、数据结构及调用方法，保障数据服务规范运行。

7. 供应商应提供成熟、稳定的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依托该平台，协助采购人开展多维度数据比对与分析工作，辅助各相关责任单位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五）数据标准化治理服务

供应商具备主流数据治理技术工具，协助采购人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相关工作，逐步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以及主专题库。

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从数据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多个关键维度，为健全和完善全市数据质量监测规范提供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依托治理技术工具，对重点部门的数据质量开展监测，形成质量监测报告，并向采购人

反馈。同时，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入库数据的清洗、转换等工作，助力提升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整体质量。

2.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省公共数据元等标准的数据治理工具，依托该工具，协助采购人推动相关数据元标准等的贯标工作。

3. 根据省数据异议处理相关要求，为各类异议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异议数据妥善处理。

4.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在基础数据模型建设、数据归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建设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重点领域主题库和专题库。

（六）市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配合采购人做好市公共数据平台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公共数据平台、基础库管理系统、数据安全、数据直达等各类相关联业务系统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应急处置等服务。

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市公共数据平台、基础库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平稳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接口、数据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日常维护，确保接口等数据服务稳定保障。

3.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应急响应处置的各项准备与执行工作，确保安全应急响应处置高效有序开展。

4. 严格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江苏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公共数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时梳理现有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权限管控、操作留痕等机制，推动形成制度完备、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市公共数据平台在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运维保障等方面实现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七）其他

配合采购人在数据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授权运营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依托市数据开放平台，定期对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化整理、脱敏清洗和开放挂接，确保数据可读、可用、可追溯。

2.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数据存在证明、登记承诺书、数据量大小、样例数据等资料准备的技术支撑工作,确保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表述统一。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日常运维,为各相关部门的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3.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数据供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按约定方式及时、安全地提供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授权运营场景的顺利实施。

4. 根据省“统建分用”相关建设模式,供应商应配合省“苏政源”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平台的本地化部署、数据和服务迁移、省市技术联调对接等。

三、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1430000 元) 人民币。

(二) 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025 年公共数据治理项目	1430000	1	1430000
报价总计		¥: 14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三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服务期结束并经考核评价确认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考核评价要求

（一）考核方式

1. 供应商应设计科学的服务团队内部考核规范，根据日常服务行为进行考评打分。无法胜任工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应及时更换。

2. 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制定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 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1）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费用；

（2） $60 \leq \text{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扣除当期款的 $(100 - \text{得分})\%$ ；

（3）考核评价得分 < 60 分，扣除当期款的 50%；

（二）考核内容

1. 合规考核（该指标为服务期满后考核，半年度不考核）

1) 高使用价值数据供给率、高时效数据满足率、数据质量综合指数等核心指标，未达到省定指标要求，每项扣 5 分；

2) 数据汇聚治理相关工作在省督查、考核等工作中，被通报批评扣 5 分。

2. 制度执行考核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驻团队组建（现场驻场人员 7

人，所有驻场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每少1人扣1分、每超1天扣1分；

2) 驻场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2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3) 至少7名驻场人员具有数据治理工作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否则每发现一人扣2分，并立即更换合适人员；

4) 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科学的考勤制度，否则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驻场人员情况，如发现无正当理由未在岗，每人次扣0.5分；工作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无关事宜，每次扣1分；派驻人员仅限从事该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与其他项目复用，扣8分；

5) 驻场人员发生变动，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书面批准，违反一次扣3分；人员变动调整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扣3分；

6) 派驻团队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休假、项目困难、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统计数据等，违反一次扣3分。

3. 应急响应考核

1) 针对数据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1分；

2) 服务期间，出现数据泄露、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市大数据中心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协助政务云团队及时局部隔离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30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扣5分。

4. 日常服务考核

1) 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报告，含月报、周报，缺失一次扣0.5分；

2) 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的，每次扣1分；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服务中断，对采购人或相关单位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扣1至8分。

4) 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统计要求，不能及时汇总情况造成延误的，每次扣1分。

5) 被检查发现数据归类不准确，变更不及时，分类分级不合理，每出现一个扣0.5分。

5. 正向加分事项

1) 主动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宣传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

果，每次加 1 分；

2) 及时总结好的创新做法，相关应用场景案例得到国家数据局、省数据局认可表扬的，每个加 2 分。

3) 协助采购人申报课题研究，总结建设成效形成专报、简报等获市级领导批示加 2 分；获省领导批示加 5 分；

4) 在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过程中，通过创新开发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的，每个工具加 2 分。

5) 构建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每形成一个加 2 分；

6) 打造可信数据空间，每形成一个加 5 分。

十、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数据资源是政府重要的生产要素，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关系群众和企业的重大利益，因此，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一) 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共享开放情况、系统漏洞扫描、系统账号权限等，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 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工作所需合理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安全防护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远程运维。因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失误等，造成系统、数据、资金等损失的，严厉追究责任。运维人员数字证书申领由采购人严格把关。

(三) 信息保密要求

数据是政府重要的生产要素，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的内部资料、全量数据和信息资源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服务实施情况，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服务记录；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波李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鹏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